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9號

原告 和光旅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春霖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被告 珽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柏偉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運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9,54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9,5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64013號函為解散登記，並經股東會決議選任王柏偉為清算人，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依前開規定，本件應以王柏偉為被

01 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原告自110年12月起與被告締結契約，受被告委託負責承攬  
05 運送各筆貨物，將被告託運之各筆貨物送達被告指定目的  
06 地，並於各筆貨物承攬運送行為完成後，向被告出具請款in  
07 voice並開立發票，藉此向被告請求給付運費報酬金額，被  
08 告則於約定清償期限內向原告付清款項。原告於113年3月至  
09 同年7月間，受被告委託負責承攬運送各筆貨物，並於各筆  
10 貨物承攬運送行為完成後，開立如附表1所示之invoice及發  
11 票向被告請款，詎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未依約付款，迄今累  
12 計如附表1所示之運費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1,539,547元  
13 （下稱系爭運費報酬），多次催討仍未給付，爰依民法第62  
14 2條規定及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15 運費報酬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6 (二)並聲明：

17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39,54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辯稱：

21 (一)被告因營運困難，已結束營業，無法清償原告系爭運費報  
22 酬，原告起訴金額已扣除被告於113年給付之運費，被告並  
23 不爭執等語。

24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判斷：

27 (一)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28 民法第6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運送人通常於運送完成後，  
29 即可請求給付運費（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

3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3年3月至同年7月間，受被告委

01 託負責承攬運送各筆貨物，並於各筆貨物承攬運送行為完成  
02 後，開立如附表1所示之invoice及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  
03 自113年8月起即未依約付款，迄今累計系爭運費報酬合計1,  
04 539,547元仍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各筆託運貨物運費請款i  
05 nvoice及統一發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辯稱被告因  
06 營運困難，已結束營業，無法清償系爭運費報酬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389頁、第381頁），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622條規定及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運費報酬1,539,547元，自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22條規定及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39,54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2 日即113年11月6日（見司促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13 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  
14 項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  
16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8 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啓銓